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护林消防人员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护林消防人员经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文奎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楼2号

乙方（服务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亮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
2幢10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之有关事宜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安服务的地点、岗位设置、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大灰厂东路55号，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内；

2、岗位设置：甲方可视需要在乙方职责和服务范围内进行调整；

3、服务内容：乙方将作为甲方安全保卫的组成力量，负责甲方所辖区域内指定范围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甲方所辖区域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协助甲方做好应急防火和防暴处突工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保安人员的数量、价格、付款方式和人员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的数量为18人，其中管理人员1人，保安员17人。

2、服务费价格：依据中标结果每月总费用：¥9.93万元（大写：玖万玖仟叁佰元整），9个月总费用：¥89.37万元（大写：捌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对合同期内服务质量无异议时，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其中：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合同截止前支付剩余的30%经费。合同生效10日内，乙方需以转帐形式先提交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对合同期内服务质量无异议，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禁止以个人名义转帐。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批复时间或选定流程等问题，该项目未能在合同截止日期前确认新的服务单位，需要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服务时，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待确定新中标单位后，按新中标单位报价标准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其实际服务天数的费用。

岗位	配置 18 人	要求
管理人员	1 人	
保安员	17 人	除了完成日常防火巡逻、值勤外，其他时间应保证全员备勤，以应对突发事件。

备注：采购人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办公用房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14 5657 7913 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630 0920 0040 397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MB1M3187X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360000003194

4、保安人员的基本条件：

(1)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持有经公安机关培训并颁发的证件上岗；

(2) 自然条件：保安人员年龄为 18--45 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材匀称；

(3) 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政治和道德品质无劣迹，热爱祖国，遵章守纪；受过一定专业训练，组织纪律性强，热爱本职，责任心强。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为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和生活环境，配备相应的生活和执勤设施。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合格、违纪的保安员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给予甲方书面答复，甲方不承

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责任。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撤换保安员书面通知后5天内未撤换该保安员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该保安员上月服务费用。

3、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等损失或者投诉等事项，乙方应当依据相应标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及费用，但上限不超过本月服务费的30%。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5、履行甲方按合同规定及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履行好义务，遇突发事认真配合甲方处理。

3、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各季节保安服装、警戒装备等保安服务所需要的物品。

4、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思想、业务技能、军事训练的培训及勤务检查，按照甲方具体工作要求，制定人员训练、管理方案及奖惩制度，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整体素质，使其尽职尽责，维护甲方的权益，最大限度地杜绝或减少刑事、治安案件及灾害性事故的发生。

5、乙方保安员上岗执勤时，应按季节统一着整洁的保安制服，穿黑色或棕色皮鞋，扎武装带，保持仪容仪表整洁、端庄。

6、因保安员正常执勤行为所导致的投诉或者纠纷，由甲方协助解决，因保安员的过错行为所导致的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据相应标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费用，但上限不超过本月服务费的30%。

7、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

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乙方不得将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8、甲方和乙方之间属于保安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法律关系，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承担任何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法律义务，若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正常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除给予必要的人道主义协助之外，不承担任何法律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之余的生活休息等加强管理，如发生意外伤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为确保防火工作人员的可靠性、延续性，乙方应控制人员更换频率，每月不得超过3人次。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而不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依据相应标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及费用。但上限不超过本月服务费的30%。乙方或保安人员故意破坏或恶意伤害造成的损失除外。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时生效。

5、因资金管理需要履行项目招标等必要流程及其他问题，甲方在未确认新的服务单位前，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原合同服务标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待确定新中标单位后，由新中标单位按照中标资金标准向原服务单位支付其实际服务天数的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

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七、其他

1、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丰台区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04月 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3日

